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出租上林宫酒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
事前认可函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即将审议的《关于拟出租上林宫酒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了解了相关情况。由于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则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交易可使上林宫酒店及附属经营场所扭转多年来经营持续亏损的局面，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签名：张俊瑞 傅瑜 郭亚军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